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将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后，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详尽的询问、充分的沟通和深入的探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9年3月7日